

A. 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亞士厘道33號九龍中心10樓1006-7室。黃先生及陳耀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章程(由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組成)。本公司章程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股本變動

我們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編纂]，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一股已繳足的認購人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 Reid Services Limited，其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 Three Gates Investment。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增設[編纂]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編纂](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編纂](分為[編纂]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不計及可能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另有[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文及本節下文「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批准及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增設[編纂]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編纂](分為[編纂]股股份)增至[編纂](分為[編纂]股股份)；

- (c) 我們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
- (d) 在(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ii)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於[編纂]訂立[編纂]；及(iii)[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被終止的情況下(以上條件均須於[編纂]所指定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編纂]；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分段)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據此全權酌情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執行購股權計劃；及
- (iv) 授權董事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獲得進賬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的進賬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按緊接[編纂]之日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各自所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證券)，惟董事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不計及可能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的有效期

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該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佔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不計及可能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該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g) 擴大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金額，惟相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可能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而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在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有提及。除會計師報告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披露的變動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購回股份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創業板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建議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均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批准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所需資金必須以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時不得以非現金方式作為代價，亦不得以並非不時有效的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方式結算。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購回。有關購回可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現時建議購回任何股份所用資金將以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以兩者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應當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股份[編纂]後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不計及可能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據此於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購回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e)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根據一切適用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我們，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作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

動的股東或會因該項增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引致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獲悉數行使(不計及可能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即基於上述假設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倘任何股份購回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訂明百分比，則該購回僅可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時進行。然而，我們的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明者。

B. 有關業務的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廣州新華(賣方)與周一陽(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0.5百萬元轉讓所持佛山至華的全部股權；
- (b) 彌償契約；
- (c) 不競爭契約；
- (d) [編纂]；
- (e) 廣州新華、置富健、新中港實業、Strat Tech與金鑫中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應收款項轉讓契據，金鑫中國將(i)新中港實業的2.9百萬元貸款；(ii)置富健的14.1百萬元貸款；及(iii)廣州新華的11.0百萬元貸款全部轉讓予Strat Tech；
- (f) Strat Tech、金鑫中國與至裕國際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結算契據，Strat Tech與金鑫中國結算金鑫中國所欠Strat Tech的債務28.0百萬元以抵銷Strat Tech收購至裕國際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代價28百萬元；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金鑫中國、至裕國際與新中港實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結算契據，金鑫中國所欠至裕國際的債務中有13百萬港元用於結算及抵銷至裕國際收購新中港實業20%已發行股份的代價13.0百萬港元。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名稱	註冊地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00009850	23	至裕國際	香港	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	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
	19822357	23	至裕國際	香港	一九八二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199301380	23	至裕國際	香港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六日
	199904799	23	至裕國際	香港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1373281	23	廣州新華	中國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15756348	23	廣州新華	中國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1936159	23	廣州新華	中國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xinhua.gd.cn	廣州新華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shenyouholdings.com	至裕國際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C.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股份[編纂]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 持股百分比
黃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持有股份的好倉。
- (2) Three Gates Investment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視作擁有Three Gates Investment所持股份的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黃先生	Three Gate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上市後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服務合約及委聘書詳情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委聘書，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c) 董事薪酬

各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並須按每年12個月的基準獲支付薪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和其他實物利益)約為0.6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三年。我們擬分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景仁先生、楊毅敏醫生及宋理明先生支付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估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和實物利益)不超過2百萬港元。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不計及因可能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附註1)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Three Gates Investmen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Three Gates Investment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視作擁有Three Gates Investment所持股份的權益。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成立，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在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d) 據董事所知，不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承購的股份，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時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
- (e) 概無本附錄「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的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全體股東透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要約日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董事會知會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之期限，無論如何不得超逾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參與者」	指	符合下文第(b)(2)段所載資格要求之任何人士
「認購價」	指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b)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的最傑出人才，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顧客、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促成本集團的業務成功。購股權計劃將給予參與者機會以個人身份參股本公司，有助於激勵參與者提升自身表現及效率，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的參與者。

(2) 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之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或諮詢人，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可按下文第(3)段計算之價格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釐定數目之股份。

參與者可否獲授購股權之準則由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或潛在貢獻釐定。

(3) 股份價格及授出購股權及購股權的代價

- (i)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 (ii) 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須付象徵代價1.00港元。

(4) 股份最高數目

- (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會導致股份總數超逾該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編纂]股(或該[編纂]股股份不時因拆細或合併所得之股份數目)。
- (ii) 除下文第(iii)及(iv)分段另有規定外，自採納日期起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就此而言，不包括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假設完全不行使[編纂])。
- (iii) 上文第(ii)分段所述10%限額可隨時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更新，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算經「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我們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資料之通函。

- (iv) 除上文第(i)分段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第(ii)及第(iii)分段10%限額之購股權，惟僅可向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特別指明之參與者授出超逾限額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可獲授該等購股權之指定人士的一般簡介、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向指定人士授出該等購股權之目的、說明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上述目的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資料。

(5)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於截至授出當日的12個月內，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導致截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止12個月，因行使向相關參與者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不得投票，而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先行釐定由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參與者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資料。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b) 按照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按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之所有資料。建議的承授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不得於該股東大會投票(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之任何建議承授人、建議承授人之聯繫人或關連人士除外，惟須已於通函內說明其意向)。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獲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7)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當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前，不可提呈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8)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而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除非提早終止條文另有規定。

(9) 行使購股權之管理

- (i) 承授人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格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載列行使購股權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通知均須附上就所發出通知之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連同本公司不時訂明之合理管理費。在收取通知及款項後28日內，本公司會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相關股份之股票。
- (ii) 承授人須確保根據第(9)段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有效，並符合須遵守之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董事可要求相關承授人就此提供合理之憑證，作為行使購股權獲配發股份之先決條件。

(10)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除因承授人身故而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承受購股權外，購股權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或就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作出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確立任何權益(倘承授人為公司，其主要股東出現任何變動或其管理層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董事可全權酌情視此為上述權益出售或轉讓)。如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撤回或終止向該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

(11)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中釐定及列明，承授人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前達到表現目標。

(12) 身故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後12個月行使最多達承授人配額之購股權(惟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前提是倘於其身故前或身故後12個月發生第(15)及第(16)段所載任何事件，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段落所載各個期間(而並非本第(12)段所指期間)行使購股權。惟倘在承授人身故前之三年內，承授人曾觸犯下文第(23)(iv)段所述之任何行為，致使本公司有權在其身故前終止聘用，則董事會可隨時向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日期失效。

(13) 終止受僱之權利

倘承授人獲得要約時為本集團之僱員，而其後非因身故或下文第(23)(iv)段所列明之一個或多個原因終止受僱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僱用終止日期(即承授人實際上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工作之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起計三個月屆滿時失效。

(14) 離職之權利

倘承授人在獲得要約時為本集團之僱員，而其後因第(23)(iv)段所列明之一個或多個原因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僱員，而承授人已根據第(9)段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未獲配發股份，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視承授人未曾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會向承授人退還擬行使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款項。

(15) 清盤之權利

倘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進行主動清盤之決議案，各承授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上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所發通知涉及之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本公司將據此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

(16) 全面要約、和解方案或安排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是收購要約或股份購回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的形式)，則本公司須盡力促使向所有承授人提出適當收購(基於相若條款加上適當修訂，並假設當全數行使其獲授購股權會成為股東)。倘要約成為或被宣稱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不論其獲授購股權載有任何條款，均可於要約成為或被宣稱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就其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而提呈和解方案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直至(i)該日期後兩個月或(ii)不遲於法院指示須召開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暫停日期」)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在承授人根據上文第(9)段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

上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前提下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本公司須據此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自暫停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即時終止。在該等和解方案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及終結。為進行該等和解方案或安排，董事會會盡力促使因根據第(16)段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構成本公司於和解方案或安排生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一部分，並促使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遵從該和解方案或安排。倘因任何原因法院不批准該和解方案或安排(無論是向法院提呈之條款或該等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自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可隨即行使(但該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呈該和解方案或安排。任何承授人不可因該建議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

(17) 調整認購價

- (i) 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或拆細本公司股份等方式修改資本架構，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a)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b) 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

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須以書面分別向董事會證明或確認，認為相應修訂公平合理，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之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如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證明或確認)，惟首要原則是所作調整概不可使承授人受惠或使任何購股權內在價值增加。

僅此說明，(aa)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換取現金或作為交易代價；及(bb)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或股東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之權力發行任何證券，不視為本第(17)(i)段需作調整之情況。

- (ii) 第(17)(i)段的任何調整在可行的情況下將根據以下各項作出：
- (a) 任何該等調整須使承授人於調整前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可佔的比例相同；
 - (b) 調整不得使任何股份可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或使任何承授人假若於緊接相關調整前行使其所持的全部購股權所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增加；
 - (c) 除非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否則任何調整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附註之規定及聯交所頒佈之相關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就此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相關指引及詮釋；及
 - (d) 董事會挑選之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認為有關調整公平合理，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之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如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確認)。

(18) 股份之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限制，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得於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此前就配發日期或之前之記錄日期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且承授人之名字正式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成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前，就其行使任何購股權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19)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20) 要約之時限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前，不可提呈要約。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宣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後一日，直至發佈業績公佈當日止。

(21) 註銷購股權

如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並符合有關註銷之全部適用法律規定，可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之條款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倘若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相同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本公司僅可根據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在遵守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發行該等新購股權，惟須特別遵守股東所批准限額及第(4)段有關可認購股份最高數目的規定。

(22)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任何於該等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2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而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第(12)、(13)及(16)段所指之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根據第(15)段規定，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承授人接獲要約時為本集團僱員，而其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全體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牽涉其操守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其中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如董事會決定)因僱主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有任何其他理由作出解僱而終止為本集團僱員，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
- (v)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其全體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承授人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時；
- (vi) 董事會因承授人違反第(10)段有關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之規定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當日；或
- (vii) 倘第(16)段所述和解方案或安排生效，則於該和解方案或安排生效當日。

(24)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年度／中期報告所涉及財政年度／期間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包括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認購價、購股權期間、歸屬期及(如適用)所授出之購股權估值。

(25)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 (i) 向聯交所申請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編纂]及買賣。

(ii) 購股權之價值

我們的董事認為，現時不宜以假設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的方式，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對有關購股權的估值亦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該等模式或方法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預期市場波動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現時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考慮若干變動因素。我們的董事相信，以若干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任何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26)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 (i)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文，惟有關下列事項之條文除外：
 - (a) 「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參與者」之釋義；
 - (b) 上文有關更改董事會及計劃管理人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權力之各段條文；及
 - (c)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載列之所有該等其他事宜，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作出有利參與者之修訂，且有關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除非已取得大部分受影響承授人同意或批准，而變更股份所附權利則須依照當時的細則取得股東批准。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 (iii) 即使第(26)(i)段及第(26)(ii)段有任何相反規定，董事會可隨時以任何方式修訂或修改計劃，但限於促使計劃遵守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機構之任何法定條文或規例。對計劃或所授出購股權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相關規定。

2. 稅項及其他彌償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已訂立以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各現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約，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可能產生的稅務債務及罰款及任何應付的財產索償，或本集團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訴訟或違反相關法律、規則或規定而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彌償契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3.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未決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可能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編纂]，由本公司支付。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及支付的開辦費用約為[編纂]。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內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買賣各方的費率為所售或所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允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買賣股份所得或源自香港的利得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獲悉根據香港法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轉讓股份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或所引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邦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Appleby	開曼群島律師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行	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第8段所列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文件內以現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0.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本附錄第8段所列人士並無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編纂]佣金除外)；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c)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於開曼群島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分冊將於香港由[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獲納入[編纂]；
- (f)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該等證券[編纂]或批准買賣；
- (g)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h)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所有控股股東(均稱「承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約，各承諾人承諾、同意及保證就直接或間接與以下有關或因其所引致的任何稅項追索，一直為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全數的彌償保證，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免於遭受直接或間接的資產價值損失、損耗或減少、或負債增加、或任何補償的損失、修改、取消、減少或削減：

- (i) 因任何人士於任何時間去世及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財產或因該人士於彌償契約的條件根據彌償契約條款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當日(「達成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或公司作出或已作出相關

- 轉讓(根據遺產稅條例或全球其他地區的同類法例，該等所轉讓資產視為該人士去世時轉讓的財產)而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遺產稅條例」)第35及／或43條或香港或全球其他地區的同類法例繳付之任何稅項；
- (ii) 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或43(6)條或香港或全球其他地區同類法例，關於因任何人士去世及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資產或該人士於達成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或公司作出或已作出相關轉讓所涉資產(根據遺產稅條例或香港或全球其他地區的同類法例，視為該人士去世時所轉讓財產)而應付的稅項，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條或香港或全球其他地區同類法例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追收的款項；
 - (iii) 由於任何人士去世，而因該人士向另一公司作出或已作出相關轉讓導致根據遺產稅條例或香港或全球其他地區的同類法例，該公司資產或部分資產視為該人士去世時所轉讓財產，及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他人士、實體或公司接受該另一公司於達成日期或之前的分派(定義見遺產稅條例或香港或全球其他地區同類法例)中所分派的資產，致使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或香港或全球其他地區同類法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支付的稅項(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a)條或香港或全球其他地區同類法例向其他人士追收的稅項金額為限)；
 - (iv) 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條，由於有關公司未有履行責任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1)條向稅務局局長提供資料，致使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罰款，惟有關責任須為達成日期或之前出現者；
 - (v) 本集團於達成日期或之前因賺取、應計或已收或視為已賺取或取得的收入、利潤或收益而須繳納的稅項，或因該日或之前訂立或出現或視為訂立或出現的任何行動、不作為、交易、事項、物件或事件(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事件、行動或狀況同時進行、於何地、如何及何時發生，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應該或可以向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而須繳納的稅項，包括由於本集團根據本契據收取承諾人所支付款項而引致的稅項；及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由於以下事宜而引致的一切合理費用(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利息、罰款或其他負債：
 - (a) 根據彌償契約進行調查、評估或反對任何稅項申索；
 - (b) 根據彌償契約了結任何稅項申索；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約提出稅項申索的法律程序而本集團成員公司獲得判決、裁判或決定；或
 - (d) 執行上文(b)及(c)的和解或判決。

上述的彌償保證並不包括以下稅項申索：

- (i) 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就有關稅項或稅項申索作出撥備、儲備或撥款的金額；或
- (ii) 由於在達成日期之後法例變更而可追溯應用或提升稅率而追溯執行引致的稅項；及
- (iii)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後直至達成日期(含該日)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日常業務產生的稅項。

倘若稅項是由達成日期或之前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若干行動或不作為或自主的交易(無論單獨或與其他行動、不作為或交易同時進行，亦不論何時)引致，則上述的彌償保證亦適用。

承諾人進一步承諾、同意及保證，倘直接或間接因為以下情況，導致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可能遭受或產生任何性質的處罰、申索、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訴訟(法律費用不限)、判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行政或其他費用、收費、開支及徵費，則將就此應要求作出全數彌償，並使本公司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一直獲得全數彌償：

- (i)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往績紀錄期間廣州新華未有根據中國法律為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供款而違反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達成日期或之前的事件而提出或遭到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索償／或法律程序；及
- (iii)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達成日期或之前不遵守任何相關法律、法律或規則，惟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就有關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撥款者除外。